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JP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黎振庭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D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D
陳穎韶小姐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蔡漢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2071/99))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建議。根據有關建議，內地公職人員以其公職身份在香港工作的任何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2. 吳靄儀議員詢問，有多少名內地公職人員因為已在港工作7年以上而獲得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她關注到除了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外，似乎還有另一種可讓內地居民藉以進入香港的通行證。她詢問哪些類別的內地人士有資格申領此種通行證。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居民可藉以來港的通行證類別並無任何改變。讓內地居民以私人目的來港的通行證只有兩種，它們分別是單程通行證及雙程通行證。內地公職人員的來港目的是工作而非定居。她表示，約有1 300名內地公職人員因為已在港工作7年以上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最近進行檢討並與內地當局澄清內地公職人員的職務後，政府當局決定受國家委派以公職身份在港工作的內地人員，不應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4. 保安局局長補充，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並不多。然而，由國營機構及企業派來香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數目卻相當龐大，儘管此類人員的總數已由回歸前約10 000人下降至現時的約7 000人。

5. 吳靄儀議員詢問，國營機構及企業以何種準則派遣內地公職人員來港工作，以及此等人員一般屬何職級。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不少國營機構及企業的行政總裁均屬中央人民政府的部長級高層官員。調派人員來港工作的申請會由國務院根據嚴格準則予以處理。在回歸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一直對獲准來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數目作出嚴格的管制。

政府當局
6.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在港工作滿7年以上後成為永久性居民的1 300名內地公職人員，提供按所屬企業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1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2)38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7. 主席表示如根據內地政策，被委派來港工作的人員無權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內地當局便不應讓該1 300名內地公職人員在港工作7年以上。他進一步表示，如內地當局避免調派內地公職人員來港工作7年或以上，內地公職人員獲取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問題便可得到解決。

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不宜代表內地當局回答上述問題，但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當局是基於運作上的需要而必須讓一名內地公職人員在港工作7年以上。擬議的法例修訂讓內地當局及國營企業在調派人員來港工作方面，可作出較具彈性的處理。

9. 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除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a)至(h)段所述人士外，所有人士在留港期間均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她亦詢問在港進修或經商的內地居民會否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10.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a)至(h)段所列出的人士，並未涵蓋所有在留港期間未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他表示，經常來港但卻下榻於酒店，以及其家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商人，未必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雖然學生一般會被視為通常居於其留學的地方，但在確定他們是否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時，將須研究他們與香港及其他地方分別有何聯繫。

11. 主席詢問在進行何種外訪時，於有關的內地公職人員持有的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下稱“因公往來特區通行證”)內，並不會載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的特別簽注。他亦詢問持有該類通行證的內地公職人員，在留港7年後是否有權享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回歸後只有一種因公往來特區通行證，但卻有不同類別的出境簽注，包括為因公外訪、受訓、進修及從事合約工作而設的出境簽注。因公外訪、受訓及進修均屬短期性質的離境，因而不受條例草案所限。她表示，因公外訪及出外受訓或進修，並不會獲批有效期較長的簽注。除了由內地當局簽發通行證外，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亦須簽發入境許可證。即使內地當局批出有效期較長的通行證，入境處亦不會因而簽發有效期較長的入境許可證。

13. 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為進行公務訪問而簽發的入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通常不會超過30天，而來港受訓的入境許可證的有效期則通常不會超過12個月。在8間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進修的人士，將可獲發有效期最長為4年的入境許可證，以便他們來港進修。根據輸入勞工計劃在港工作的因公往來特區通行證持有人，將屬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e)段所述類別人士，因而在留港期間不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14. 吳靄儀議員質疑擬議的法例修訂是否具有所述效力，使被指派以公職身份來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她認為政府當局正透過修訂本地法例，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通常居住”一語的涵義施加限制。她詢問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1 300名內地公職人員，是否已計入獲准來港定居的每天150名內地居民配額之內。對於在每天150名內地居民配額以外似乎尚有另一類別人士，她表示關注。

1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每天有150名內地居民獲准來港定居的配額並無改變。內地公職人員並不在該項每天配額的範圍以內，因為他們的來港目的是工作而非定居。

16.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條例草案旨在澄清，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而言，在港工作的內地公職人員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終審法院已在Fateh Muhammad訴人事登記處處長一案中確認《入境條例》第2(4)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被監禁或羈留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由於終審法院已確認“通常居住”一詞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涵義，因此有需要根據文意，按照該詞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的目的對之作出詮釋。他表示，一如終審法院所確認，“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應按照有關文意加以詮釋。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規定，與“通常居住”一詞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的涵義相符。至於已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1 300名內地公職人員，由於當時“通常居住”一詞的涵義尚未確定，遂作出對他們有利的解釋。

17. 吳靄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修訂本地法例對《基本法》作出限制。余若薇議員贊同其意見。余議員表示，建議的法例修訂對該等在法例修訂生效時已在港工作6年以上但未足7年的內地公職人員有欠公允。

18.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已確認“通常居住”一詞在不同文意中有不同涵義。隨着法院按照不同文意採納不同的釋義，對該詞的詮釋亦可能會有所更改。終審法院曾表示，為了確定某詞的涵義，必須研究該詞在有關法例及《基本法》中的意思。

19. 民事法律專員補充，上文第15段所述由終審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一定程度上指出過往對“通常居住”一詞作出的詮釋過於狹窄。對於已成為永久性居民的1 300人，他認為更改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是錯誤的做法。

20.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在港工作6年以上但未足7年的內地公職人員的數目。保安局局長同意提供該等資料。她告知議員，有數百名內地公職人員已在港工作7年以上，但卻未有申請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她補充，延遲通過條例草案，會令更多內地公職人員有權享有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1年11月14日隨立法會CB(2)38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曾多次指出，政府當局須就《入境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檢討根據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來港的人士，以及在港投資及居住的內地居民的情況。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零散方式處理和《入境條例》有關的事宜。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內地尚有實施外匯管制，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容許內地居民在港投資及居住。政府當局會檢討其對內地人士實施的入境政策，而立法會亦曾於數個月前通過有關此事的議案。然而，當局在短期內不會對《入境條例》作出重大修訂。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43/01-02(01)及(02)號文件)

23. 保安局副局長3及入境處副處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下稱“身份證計劃”)的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4. 吳靄儀議員詢問，為推行身份證計劃而進行的法例修訂會綜合以一條條例草案作出，還是分開進行。她認為應以一條條例草案提出所有法例修訂，而不應以零散方式分開作出修訂。

25.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人事登記法例的修訂將集中為一條條例草案，並於2002年1月提出。雖然政府當局希望能同時提出所有和身份證計劃有關的法例修訂，但有部分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尚在制定與其轄下政策範疇有關的法例修訂。如決定在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便有可能需要修訂其他法例。舉例而言，如決定在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駕駛執照的用途，便有可能需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政府當局會建議在《人事登記條例》的附表開列將印載於智能式身份證上，各項與出入境事務有關及無關的資料，以及將會儲存於晶片內的事項。

26.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的政策局協調，並提供詳列所有將會根據身份證計劃提出的法例修訂的一覽。

27.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由於將會加入智能式身份證內的用途可能會隨着時間的過去而出現新發展，當局不可能在現階段提供詳列所有法例修訂的一覽。當局可能會在日後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例如附加圖書證、駕駛執照及數碼證書的功能。

2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提供詳列將會在未來一或兩年內提出的法例修訂的一覽。

政府當局

29.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答允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新用途前諮詢立法會。《人事登記條例》亦訂有附表，開列將印載於智能式身份證上的資料，以及將會儲存於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的事項。他答允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轉達委員索取詳列各項法例修訂的一覽的要求，以供考慮。

30. 劉江華議員指出，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日會議上，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提前推行入境處最新資訊系統策略下的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提前推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以配合推出智能式身份證的時間。

31.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因應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就最新資訊系統策略訂定經修訂的實施計劃。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訂於2001年12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的實施計劃。入境處副處長補充，招標文件內已載有關於智能卡及拇指指紋識別技術的詳細規格，以便在出入境管制站為實施自動化旅客及車輛出入境檢查提供所需的平台。當局並無需要為了提前推行自動化出入境檢查系統而修訂招標文件。

政府當局

32. 為加快推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呂明華議員認為當局應優先提出和推行此系統有關的法例修訂，然後才提交其他法例修訂。保安局副局長3察悉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33. 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招標文件，以便瞭解身份證計劃的規格及要求。主席表示鑒於招標文件篇幅浩繁，政府當局可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數份招標文件，供有興趣的委員閱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若干份招標文件印本及載有該文件電腦檔案的唯讀光碟，供有興趣的委員參閱。將有關安排知會委員的通告(立法會CB(2)345/01-02號文件)已於2001年11月14日發出。)

34. 主席表示，前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前任私隱專員”)劉嘉敏先生據報加入了一間已投標承辦身份證計劃下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公司。作為前任私隱專員，劉先生曾擔任身份證計劃私隱問題的主要顧問，他

所提出的部分意見可能會對標書評審過程中所採取的準則造成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事會否對招標工作的公正程度造成任何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對招標文件作出任何修訂。

35.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有關事宜，所得結論是招標工作的公正程度並未受到任何影響。他補充，所有可能對招標工作造成影響而和私隱有關的事宜，均已載列於招標文件中。

36. 主席詢問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有否參與上文第34段所述的評審工作。

37. 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進行有關工作的早期已就招標程序及文件諮詢廉署。然而，廉署並無參與最近就招標工作進行的評審，因為並無證據顯示曾有任何人試圖影響招標工作。他補充，所有提供予私隱專員的資料，均已提交立法會議員參閱或載入招標文件內。政府當局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已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而私隱專員的意見及在評審標書時所採納的準則均已載列於招標文件內。

38. 主席強調，他的關注並非因為相信曾有任何人試圖影響招標工作而引起。然而，他認為進行公平的招標工作實屬相當重要。

39. 關於呂明華議員就智能式身份證內加入新的用途所提出的查詢，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加入新用途時將無須更換智能式身份證。

40. 呂明華議員詢問智能式身份證的記憶體容量為何。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投標者就智能式身份證晶片的記憶體容量提出了不同建議，其中包括16K、32K及64K。當中的差距可能由智能卡所儲存的程式數量不同所致。

41. 主席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舊紀錄的保留期限提出查詢，入境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該等舊紀錄不會佔用很多空間，因此會保留一段長時間。

4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條例草案提交委員參閱。保安局副局長3答允考慮該項要求。

4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自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2月14日會議上討論和私隱問題有關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的事宜後，有否制訂任何新的私隱措施及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就核對紀錄實施進一步的保障措施。

44. 保安局副局長3表示，將會建議作出的法例修訂，主要是禁止在未經許可之下取覽、儲存、使用及披露人事登記處處長所持有的個人資料。

45. 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29日